

中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文件

沪工程委〔2020〕88号

关于印发修订的《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处（职）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机关部处、直属单位、学院（部、中心）：

修订的《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处（职）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经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处（职）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

中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

2020年11月19日

附件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处（职）级干部 选拔任用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特别是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完善选拔任用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建设一支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党政领导干部队伍，为学校转型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根据中共中央颁布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中共上海市委颁布的《上海市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职能部门和教学科研单位、直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副处职（级）以上人员的选拔任用。

第三条 选拔任用处（职）级干部，必须坚持下列原则：

- （一）党管干部；
-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
- （三）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 （四）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五）民主集中制；

（六）依法依规办事。

选拔任用处（职）级干部，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符合将领导班子建设成为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全心全意为广大师生服务，具有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和学校事业改革发展能力，结构合理、团结坚强的领导集体的要求。树立注重基层和实践导向，大力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充分调动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注重发现和培养选拔任用优秀年轻干部，用好各年龄段干部。统筹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工作。对不适应担任现职的领导干部应当进行调整，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

第二章 选拔任用条件与资格

第四条 处（职）级干部必须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政治素质高，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和各项方针政策，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

（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具有胜任岗位职责所必需的相关经历、职业素养和实践经验，熟悉和遵循高等教育规律，体现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专业作风、专业精神相统一；

（三）组织领导能力强，善于科学管理、沟通协调、团结合作、依法办事、推动落实，坚持民主集中制，有较强的全局观念和改革创新精神，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与学校、部门实际相结合，工作实绩突出。

（四）事业心和责任感强，求真务实，充满激情，富于创造，勇于担当，真抓实干，具有斗争精神和斗争经验，群众威信高。

（五）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廉洁从业，品行修养好。

担任党内领导职务的干部，应当牢固树立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意识，熟悉党务，善于从政治上把方向看问题，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崇高的理想信念、服务国家和人民的价值追求，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

正职领导人员，应当具有驾驭全局的能力，善于抓班子带队伍，具有国际化视野和战略思维，民主作风好。

第五条 提拔担任处（职）级领导职务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

（二）一般应当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历。

（三）提任副处（职）级领导职务的，应当具有正科（职）级岗位三年以上任职经历；或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已担任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五年以上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应当具有一定的管理工作经历。

（四）提任正处（职）级领导职务的，应当具有副处（职）级岗位两年以上任职经历；或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已担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两年以上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应当具有一定的管理工作经历。

（五）具有三年及以上“双线晋升”岗位任职经历且跨系列任职的，提任副处（职）级领导职务时，当前岗位任职经历表现合格的，其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经历，可视为当前管理岗位的任职经历。

（六）党政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原则上应具有两年以上思政课教师、辅导员、全程导师、人生导师计划或学工部等学生工作经历。

（七）提任的干部一般应经过党校、行政院校或组织部门认可的其他培训机构的培训，培训时间应当达到干部教育培训的有关规定要求。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一年内完成培训。

（八）提任党的领导职务的，必须具有三年以上的党龄。

（九）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十）符合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任职资格要求。

第六条 处（职）级干部应当逐级提拔。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干部，可以适当放宽任职资格。放宽任职资格的必须严格掌握，并报上级组织部门批准。

任职试用期未满或者提拔任职不满一年的，不得破格提拔。不得在任职年限上连续破格。不得越两级提拔。

第三章 分析研判和动议

第七条 党委组织部应当深化对干部的日常了解，坚持知事识人，把功夫下在平时，全方位、多角度、近距离了解干部。根据日常了解情况，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分析研判，为党委选人用人提供依据和参考。

第八条 党委组织部根据学校工作需要和干部队伍建设实际，结合综合分析研判情况，提出启动处（职）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意见。

第九条 党委组织部综合有关方面建议和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对干部队伍情况进行动议分析，注重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就选拔任用的职位、条件、范围、方式、程序等提出初步建议。

个人向党组织推荐处（职）级干部人选，必须负责地写出推荐材料并署名。

第十条 初步建议向党委主要领导报告后，对初步建议进行完善，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酝酿，形成工作方案。

对动议的人选严格把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前核查有关事项。

第十一条 研判和动议时，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如确有必要，也可以把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作为产生人选的一种方式。公开选拔面向社会进行，竞争上岗在本校内部进行。一般情况下，职位出现空缺且本校没有合适人选的，特别是需要补充紧缺专业人才的，可以进行公开选拔；职位出现空缺，本校符合资格条件人数较多且人选意见不易集中的，可以进行竞争上岗。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应当结合岗位特点，坚持组织把关，突出政治素质、专业素质、工作实绩和一贯表现，防止简单以分数、票数取人。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设置的资格条件突破规定的，应当事先报上级组织部门审核同意。

第四章 民主推荐

第十二条 选拔任用处（职）级干部，应当经过民主推荐提出考察对象。民主推荐包括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在一年内有效。

第十三条 基层领导班子换届，民主推荐按照班子职位的设置全额定向推荐；个别提拔任职或者进一步使用，可以按照拟任职位进行定向推荐，也可根据拟任职位的具体情况进行非定向推荐；进一步使用的，可以采取听取意见的方式进行，其中正职也

可以参考个别提拔任职进行民主推荐。可采取组织推荐、个人推荐、自荐等多种形式。

第十四条 民主推荐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一）进行谈话调研推荐，提前向谈话对象提供谈话提纲，政策说明、干部名册等相关材料，提出有关要求，提高谈话质量。

（二）综合考虑谈话调研推荐情况以及人选条件、岗位要求、班子结构等，经与基层党委（党支部）沟通协商后，由上级党委或组织部门研究提出会议推荐参考人选，参考人选应当差额提出。

单位人数较少，参加会议推荐人员范围与谈话调研推荐人员范围基本相同，且谈话调研推荐意见集中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不再进行会议推荐。

个别提拔任职或者进一步使用需要进行民主推荐的，必要时也可以先进行会议推荐，再进行谈话调研推荐。

（三）召开推荐会议，由基层党委（党总支）主持，考察组说明相关政策，介绍参考人选产生情况，提出有关要求，组织填写推荐表。

（四）对民主推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五）向上级党委汇报民主推荐情况。

第十五条 参加民主推荐的人员范围：

（一）在院（部、中心）、直属单位进行民主推荐，参加个别访谈推荐的人员一般为：现任院（部、中心）、直属单位的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内设系（教研室）主任、办公室主任、实验室

主任，党支部书记，校党代会代表，校教代会代表，工会主席，民主党派负责人，市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教职工代表等，人数不少于30人；单位人数较少的，由全体教职工参加。会议推荐参照个别访谈推荐人员的范围，人数不少于30人，单位人数较少的，由全体教职工参加。

（二）在机关职能部门进行民主推荐，参加个别访谈推荐的人员一般为：机关党委委员，机关工会主席，机关团支部书记，机关各党支部书记，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党员群众代表等，人数不少于30人。会议推荐参照个别访谈推荐人员的范围，人数不少于30人。

第五章 考察

第十六条 确定考察对象，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人选的德才条件，将民主推荐与日常了解、综合分析研判以及岗位匹配度等情况综合考虑，深入分析，比较择优，防止把推荐票等同于选举票、简单以推荐票取人。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一）政治不合格、纪律规矩意识不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力的；

（二）群众公认度不高的；

（三）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中有被确定为基本称职以下等次的；

（四）有跑官、拉票行为的；

（五）除特殊岗位需要外，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

（六）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纪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

（七）其他原因不宜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的。

第十八条 基层领导班子换届和个别提拔任用，由校党委常委会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集体研究确定考察对象。

第十九条 对确定的考察对象，由校党委组织部依据处（职）级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不同岗位的职责要求，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突出政治标准，深入了解专业素养、管理能力、职业精神和工作实绩等情况，严把政治关、廉洁关、品行关、作风关。

对从专业技术岗位到管理岗位担任领导职务的，注重了解人选的管理工作经历和实际管理能力。

第二十条 考察处（职）级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应当保证充足的考察时间，经过下列程序：

（一）组织考察组，制定考察工作方案；

（二）同考察对象所在基层党委（党总支）主要领导成员就考察工作方案沟通情况；

（三）根据考察对象的不同情况，通过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发布干部考察预告；

（四）采取个别谈话、发放征求意见表、民主测评、实地走访、查阅干部人事档案和工作资料等方法，广泛深入地了解情况，根据需要进行民意调查、专项调查、延伸考察等，注意了解考察对象生活圈、社交圈情况；

（五）同考察对象面谈，进一步了解其政治立场、思想品质、价值取向、见识见解、适应能力、性格特点、心理素质等方面情况，以及缺点和不足，鉴别印证有关问题，深化对考察对象的研判；

（六）综合分析考察情况，与考察对象的一贯表现进行比较、相互印证，全面准确地对考察对象作出评价；

（七）向考察对象所在基层党委（党总支）主要领导成员反馈考察情况，并交换意见；

（八）考察组研究提出人选任用建议，经党委组织部集体研究提出任用建议方案，向学校党委常委会报告。

第二十一条 考察处（职）级干部拟任人选，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与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范围相同。

第二十二条 党委组织部必须严格审核考察对象的干部人事档案，核查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就党风廉政情况听取纪委意见，对反映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进行核查。对需要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考察对象，应当事先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

学校党委必须就考察对象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意见，并由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签字。

第二十三条 考察处（职）级干部拟任人选，必须形成书面考察材料，建立考察文书档案。已经提拔任职的，考察材料归入本人干部人事档案，未提拔使用任职的，考察材料归入党委组织部建立的干部工作档案中。考察材料必须写实，评判应当全面、准确、客观，用具体事例反映考察对象的情况，包括下列内容：

（一）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主要表现和主要特长、行为特征；

（二）主要缺点和不足；

（三）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谈话情况。

（四）审核干部人事档案、核查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听取纪委意见、核查信访举报等情况的结论。

第二十四条 校党委组织部派出的考察组应由两名以上成员组成，并明确责任人。考察人员应当具有较高素质和相应资格。考察组负责人应当由思想政治素质好、有较丰富工作经验并熟悉干部工作的人员担任。

实行干部考察工作责任制，考察组必须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深入细致，如实反映考察情况和意见，对考察材料负责，履行干部选拔任用风气监督职责。

第六章 讨论决定

第二十五条 讨论决定前，对拟提拔或进一步使用的人选应当按照干部档案“凡提必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凡提必核”、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凡提必听”、反映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具体有

可查性的信访举报“凡提必查”的要求，对考察对象进行任前把关。对发现问题影响使用的，应及时中止选拔任用程序；疑点没有排除、问题没有查清的，不得提交会议讨论或任用。对一时存疑、暂未使用的干部，要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及时查清问题、作出结论。

第二十六条 选拔任用处（职）级干部，要贯彻“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在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之前充分酝酿。

酝酿应当根据拟任职位和拟任人选的不同情况，分别在不同范围内进行。非中共党员拟任人选应征求党委统战部及所在民主党派主要负责人的意见。

第二十七条 选拔任用处（职）级干部，由校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或者提出推荐、提名的意见。

对拟破格提拔的人选在讨论决定前，必须报经上级组织部门同意。越级提拔或者不经过民主推荐列为破格提拔人选的，应当在考察前报告，经批复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提交会议讨论：

- （一）没有按照规定进行民主推荐、考察的；
- （二）学校党委对拟任人选廉洁自律情况没有作出结论性意见的，或者纪委未反馈意见的，或者纪委有不同意见的；
- （三）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未查核或者经查核存疑尚未查清的；

(四) 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尚未调查清楚的；

(五) 干部人事档案中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存疑尚未查清的；

(六) 巡视巡察、审计等工作中发现重大问题尚未作出结论的；

(七) 没有按照规定向上级报告或者报告后未经批复同意的干部任免事项；

(八) 其他原因不宜提交会议讨论。

第二十九条 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人员有足够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与会人员对任免事项，应当逐一发表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等明确意见，党委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表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第三十条 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分管干部工作的党委领导或者校党委组织部负责人介绍拟任干部人选的提名、推荐、考察和任免理由等情况；

(二) 参加会议人员进行充分讨论；

(三) 进行表决，以党委常委会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第三十一条 需要报上级党委审批的拟提拔任职的干部，必须呈报党委请示并附干部任免审批表、干部考察材料、本人干部

人事档案和党委常委会会议纪要、讨论记录、民主推荐情况等材料。

需要报上级备案的干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上级组织部门备案。

第七章 任职

第三十二条 提任处（职）级干部实行任职前公示制度。选拔担任处（职）级领导职务的，在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后、下发任职通知前，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自党委常委会票决同意后次日开始，并且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办理任职手续。公示期间，群众有反映意见的，党委组织部应根据反映的具体情况会同纪检、监察、审计等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后向党委如实汇报，党委根据调查结果集体讨论，作出是否任免、调整或者暂缓任职的决定。

第三十三条 提任非选举产生的处（职）级干部的，实行任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为一年。处（职）级干部在任职试用期内，履行试任职务的职责，享受试任职务的待遇。试用期满后，经考核胜任现职的，正式任职；不胜任的，免去试任职务，一般按试任前职级或者职务层次安排工作。

第三十四条 对决定任用的处（职）级、干部，实行任职谈话制度，由校党委指派专人谈话，并由党委组织部到任职部门宣布任免决定。任职干部的工作交接，应在宣布任免决定后一周内完成。

对破格提拔以及通过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任职的干部，试用期满正式任职时，校党委还应当指定专人进行谈话。

处（职）级干部的任职时间，自常委会决定之日起计算。由选举产生的处（职）级干部的任职时间，自当选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五条 处（职）级干部实行任期制。

处（职）级干部中的行政领导人员每届任期三至五年，任期届满经考核胜任的干部，且因工作需要，可以连任。党组织领导人员的任期，按照党内有关规定执行。

处（职）级干部在同一岗位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十年。确因有重要工作尚未完成、暂无其他人可以接替、需由本人继续办理等工作特殊需要的，且处（职）级干部政治过硬、业务精湛、实绩突出、身心健康，经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适当延长任职年限。

第三十六条 领导班子（机关部处、基层党组织）和处（职）级干部一般应当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领导班子（机关部处、基层党组织）任期目标内容的设定，应当体现不同类型特点，注重打基础、利长远、求实效，应当根据学校党委确定的发展目标，结合本单位实际确定。处（职）级干部的任期目标，根据领导班子（机关部处、基层党组织）的任期目标，结合岗位职责确定。任期目标应以年度重点工作形式细化量化，形成可对照、可落实、可检查的具体内容。

任期目标由领导班子（机关部处、基层党组织）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备案，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制定任期目标时，应当充分听取师生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实行处（职）级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制度。

处（职）级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包括任期审计和离任审计，由党委组织部向学校党委提出工作方案，经党委同意后，委托审计部门按照审计相关制度执行，审计结果和评价作为干部职务任免的重要依据，审计结果归入干部审计档案。

第九章 聘任管理

第三十八条 对学院、直属单位的行政领导人员，可探索推行聘任制。对打破身份等限制选拔的领导人员、面向社会通过公开选拔（聘）等方式产生的领导人员，以及从国（境）外引进人才担任领导职务的，一般应当实行聘任制。

第三十九条 实行聘任制的，以聘任通知形式确定聘任关系，签订聘任合同，并在聘任合同中明确岗位职责、聘期以及工作目标、薪酬待遇、解聘条件等内容，所聘职务及相关待遇在聘期内有效。

第四十条 处（职）级干部聘任期满，因工作需要继续聘任的，经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本人愿意且未达到最高任职年限，按聘任制干部管理程序办理续聘手续。在聘期内因工作需要等原因，学校党委决定提前解除聘任关系的，按聘任制干部管理程序办理解聘手续。

第四十一条 处（职）级干部在聘期内因个人原因辞去聘任职务的，应到书面提出申请，并报学校党委批准。审批期间或未经批准的，不得擅自离职。

第十章 交流、回避

第四十二条 实行处（职）级干部交流轮岗制度。

（一）干部交流、轮岗是干部培养、干部队伍优化组合的重要途径。交流对象一般包括：因工作需要交流的；需要通过交流锻炼提高的；在同一部门工作时间较长的；按照规定需要回避的；因其他原因需要交流的。

（二）干部交流轮岗主要在校内部门之间进行，同时应加大干部校外交流和挂职锻炼的力度，拓宽培养锻炼干部渠道。

（三）同一部门的党政正职一般不同时交流。

（四）领导干部任职原则上应当任满一届，在同一职位上任满十年的，必须交流，不再推荐、提名或者任命担任同一职务。

第四十三条 实行处（职）级干部任职回避制度。处（职）级领导干部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有上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部门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

第四十四条 实行处（职）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党委常委会讨论干部任免，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

必须回避。干部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察工作中涉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一章 退出

第四十五条 完善处（职）级干部退出机制，促进干部队伍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增强生机活力。

第四十六条 处（职）级干部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一年以上的，应当对其工作岗位进行调整；非组织选派，个人申请离职学习期限超过一年的，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第四十七条 处（职）级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 （一）在政治上存在问题，不适宜担任领导职务的；
- （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指示和决定不及时不得力的；
- （三）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
- （四）因学术不端行为、学术道德作风存在问题受到查处，或者有其他违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伦理道德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五）年度考核、任期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或者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为基本称职的；
- （六）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 （七）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免职的；
- （八）因违纪违法应当免职的；

（九）辞职或者调出的；

（十）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职的。

第四十八条 实行处（职）级干部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辞职手续依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未经批准，不得擅离职守；擅自离职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九条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的处（职）级干部，一年内不安排领导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领导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受到诫勉处理的，半年内不得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受到取消考察对象资格处理的，一年内不得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受到调离岗位、免职处理的，一年内不得提拔，受到纪律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执行。对符合有关规定给予容错的干部，应当客观公正对待。

第十二章 纪律和监督

第五十一条 选拔任用处（职）级干部，必须严格执行本条例的各项规定，并遵守下列纪律：

（一）不准超职数配备、超机构规格提拔干部、超审批权限设置机构配备干部，或者违反规定擅自设置职务名称、提高干部职级待遇；

(二) 不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

(三) 不准违反规定程序推荐、考察、酝酿、讨论决定任免干部，或者由主要领导成员个人决定任免干部；

(四) 不准私自泄露研判、动议、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

(五) 不准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六) 不准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

(七) 不准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八) 不准在机构变动，主要领导成员即将达到任职年限界限、退休年龄界限或者已经明确即将离任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

(九) 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封官许愿、任人唯亲、排除异己，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营私舞弊；

(十) 不准篡改、伪造干部档案，或者在干部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方面弄虚作假。

第五十二条 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监督，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全程记实和任前事项报告、“一报告两评议”、专项检查、离任检查、立项督查、“带病提拔”问题倒查等制度。严肃查处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作出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组织调动或者交流决定的，依照法律及有关规定予以免职或者降职使用。

第五十三条 党委组织部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贯彻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有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举报、申诉，制止、纠正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并根据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报请党委对有关责任人作出处理或提出处理意见。

纪检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四条 实行处（职）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凡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用人不正之风严重、干部群众反映强烈以及对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查处不力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处（职）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沪工程委〔2018〕77号）同时废止。